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2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127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27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
本土語文組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」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1月21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163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至111年12月16日(星
期五)，共計3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
樹路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本權責核予課務調整，並鼓勵
報名參加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級學校現職教師，請本權

教務處 111/11/28 07:52



1110008805

有附件

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3、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 報名，流程如下：

1、行政服務→研習資訊→報名系統→註冊帳號→帳號登入→線上服務→線上報名。

2、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，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
3、如欲查詢報名情形，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

4、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